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登載。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                       |    |
|-----------------------|----|
| GEM之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責任聲明 .....            | 7  |
| 推薦意見 .....            | 7  |
| 一般事項 .....            | 7  |
| 其他事項 .....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所召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1)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余先生」      | 指 | 余紹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黎天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雪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程先生

孟恩海先生

倪富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A座

12樓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按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8,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GEM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按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購回最多達54,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人選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人選而言)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須退任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於釐定須輪席告退董事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余紹亨先生及孟恩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余紹亨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孟恩海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及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

---

## 董事會函件

---

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之詳情。上述重選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4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內，購回54,000,000股股份(佔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從資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以作出購買。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於其中持有<br>權益的公司<br>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總數       | 好倉／<br>淡倉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數百分比 |
|------|----------------------|----------------|-------------|-----------|------------------------|
| 余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1) | 350,536,631 | 好倉        | 64.91%                 |

附註：

1. 余先生為余偉業先生的兒子及梅芳女士的繼子。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  | 於其中持有<br>權益的公司<br>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總數      | 好倉／<br>淡倉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數百分比 |
|-------|----------------------|---------------|------------|-----------|------------------------|
| 余偉業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4,431,400 | 好倉        | 10.08%                 |
| 梅芳女士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br>(附註1) | 54,431,400 | 好倉        | 10.08%                 |

附註：

1. 梅芳女士(「梅女士」)為余偉業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擁有的54,43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會增至83.33%。上述股東由此上升之持股量將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9. 股價**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個月期間，股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最高價<br>(港元) | 每股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十一月            | 0.064         | 0.055         |
| 十二月            | 0.056         | 0.055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060         | 0.055         |
| 二月             | 0.062         | 0.060         |
| 三月             | 0.063         | 0.060         |
| 四月             | 0.061         | 0.060         |
| 五月             | 0.088         | 0.060         |
| 六月             | 0.079         | 0.073         |
| 七月             | 0.076         | 0.061         |
| 八月             | 0.078         | 0.068         |
| 九月             | 0.079         | 0.061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9         | 0.060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余紹亨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研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年度薪酬為3,0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余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恩海先生(「孟先生」)**

孟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陝西永嘉信律師事務所(「永嘉信律師事務所」)，現擔任永嘉信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執業律師及合夥人，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彼曾撰寫若干有關中國商業法律訴訟及股票上市書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孟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紹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孟恩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A座  
12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4) 膺選連任之余紹亨先生及孟恩海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但於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雪玲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倪富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